

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南药）仓储交易中心 （设计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XC-2020—090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招 标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4
第七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南药）仓储交易中心（设计服务）（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 202 房获取采购文件（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XC-2020—090
- 2、项目名称：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南药）仓储交易中心（设计服务）（二次招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南药）仓储交易中心（设计服务）（二次招标）	1	项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在青松乡建立综合办公楼 426 m ² ，厂房，仓库 1792 m ² ，交易中心 840 m ² ，商业 863 m ² ，晾晒场 3000 m ² ，等设施，15 亩农高附加值药材种植示范和益智种苗繁育研究基地。

- 7、项目地点：白沙县青松乡
- 8、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9、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以签订设计合同为准）。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

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1.5、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开标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2、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谈判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75号红城湖国际广场C栋2层202房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谈判文件售价：¥500.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4、谈判保证金：¥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请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6220 3010 0100 0215 84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

联系方式：黄工/0898-2760601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 202 房

联系方式：王工/0898-667151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67151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按“第七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报价函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卸车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11.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2.1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2.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U 盘或光盘）。

13.2 报价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报价文件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3.4 报价文件的报价函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3.5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文件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由招标

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南药）仓储交易中心（设计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XC-2020--090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招标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17. 谈判小组

受招标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业主委派 0 名代表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此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人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2 本次招标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只须填报总价，确定成交人后由成交人调整相对应已标价项目清单作为最终报价清单。

七、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1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5.2 质量要求：合格。

八、谈判控制价

1、本项目的**设计费预算金额：60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设计费的将作为废标处理。本项目设计费已经由有关部门核准，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南药）仓储交易中心（设计服务）(二次招标)
- 2、项目地点：白沙县青松乡。
- 3、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在青松乡建立综合办公楼 426 m²，厂房，仓库 1792 m²，交易中心 840 m²，商业 863 m²，晾晒场 3000 m²，等设施，15 亩农高附加值药材种植示范和益智种苗繁育研究基地。
- 4、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5、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以签订设计合同为准)。
- 6、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监测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关于政策性加分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同时对上述声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mep.gov.cn>) 和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价格折扣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 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5、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南药）仓储交易中心（设计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XC-2020—090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设计费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项目 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6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由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签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费用 (万元)	费率 (%)	工程设计费 (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装修 图	景观 设计				
1											
	合计	工程设计费									(取整)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应付总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设计根据建设分期分段进行，设计费支付根据每期设计面积乘上单价按下表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在竣工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省市执行的相关规定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 且不超过所收取的总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

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 贰份。

8.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七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其他投标资料

一、报价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你方（项目编号：）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5）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函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南药）仓储交易中心（设计服务）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XC-2020--090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地点	白沙县青松乡

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 3、报价函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谈判保证金

备注：1、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